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月永

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发展”）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2024年度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议，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现任海油发展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资格。1988年获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获天津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经济学专业背景。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议，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

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董事会 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7	7	2	0	0	否	2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合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根据规定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该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均未提出异议。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出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事项，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及时进行沟通，会

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并按照监管要求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均未提出异议。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的主要沟通包括：独立董事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表示同意，对定期报告中财务部分内容进行询问和审查等。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组织下，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网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履职期间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等投资者互动平台关注投资者问题，积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现场工作，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参加渤海基地和海南基地现场调研，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听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初步结果和经营情况等，报告期内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22个工作日。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予以积极配合，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给予认真、详细的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本人参与上交所、中上协的培训活动，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持，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 （一）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规范了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审慎决策，公司变更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本人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11.18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董事长朱磊先生、财务总监孟俞利女士离任；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种晓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背景资料，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

司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相关职责，兼顾了公正与激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本着忠实、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依规履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效能提升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月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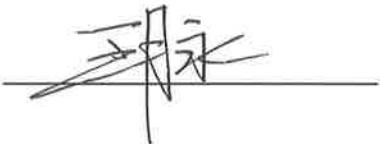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  
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月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月永".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some vertical strokes.